

4-15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 廢舊物資售價-----	27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9-32
2. 審判業務-----	33-37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5.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4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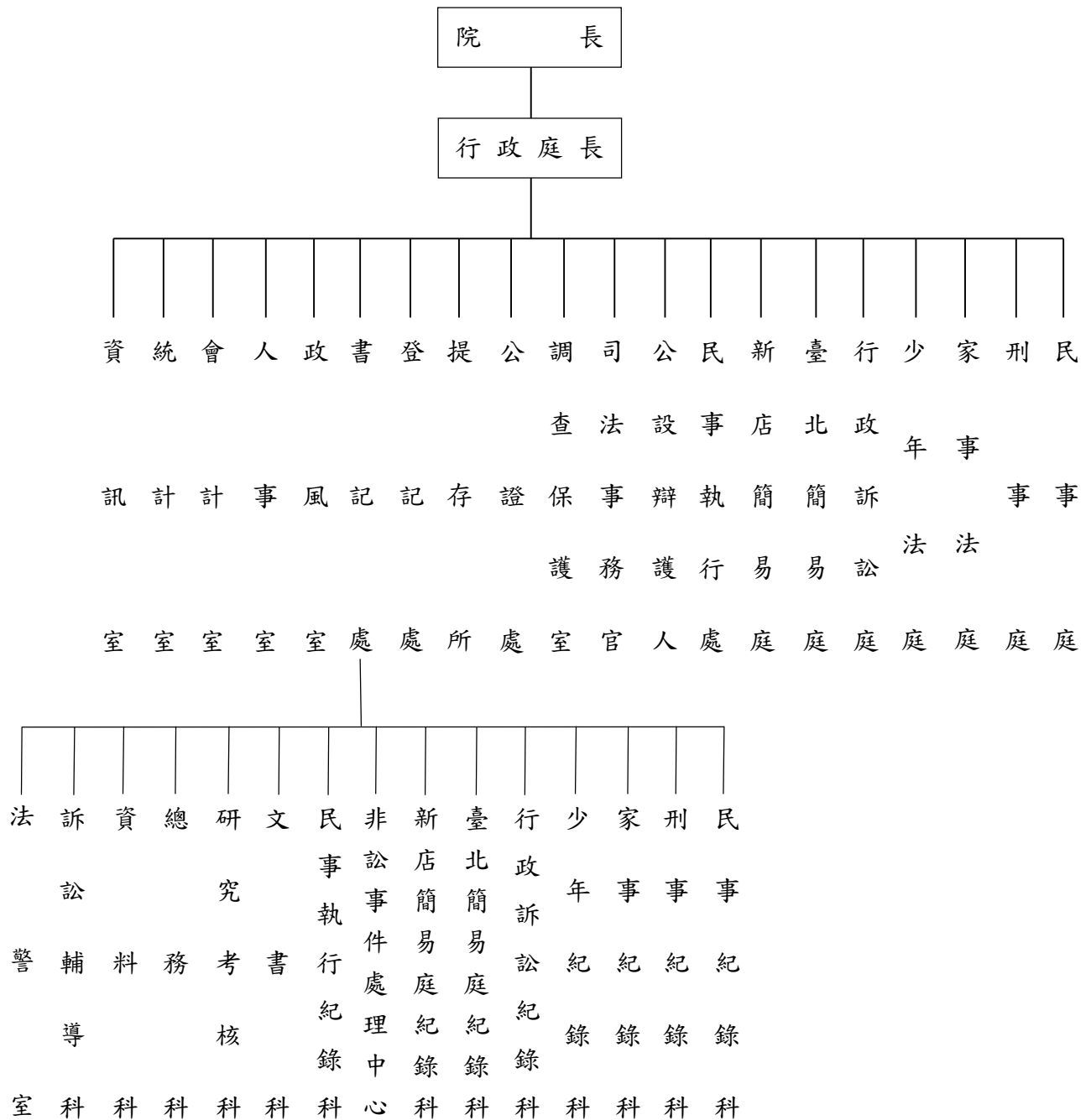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26	924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03 人，較上年度增列 5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工友 3 人。
法 警	116	116	-	
工 友	31	28	3	
技 工	3	3	-	
駕 駛	42	42	-	
聘 用	184	184	-	
約 僱	1	1	-	
合 計	1,303	1,298	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0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推動現代合理而有效率的行政訴訟制度，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建構在地化家事調解團隊，結合多元服務資源，增進調解效能，使各類紛爭迅速解決，有效疏減訟源，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並透過分眾法治教育傳輸以及民眾參與式政策的形成，增益司法政策與法治教育宣導效應。
4.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5.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6.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使整體環境更為親民友善，提供民眾便利、舒適的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p>(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p> <p>(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p> <p>(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p>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p>(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p> <p>(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p>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p>(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p> <p>(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p> <p>(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善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p> <p>(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p> <p>(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到院以悠遊卡繳費。</p>
	七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p>(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p> <p>(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p>
	八	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p>(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之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p> <p>(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p>
	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能，防制少年觸法。	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十四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21 人座警備車及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p> <p>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p> <p>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p> <p>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p>	<p>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6 人次、法官 970 人次、書記官 98 人次、執達員 14 人次、錄事 7 人次、調查保護官 40 人次、其他人員 27 人次等各項訓練。</p> <p>本年度召開 14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p> <p>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p> <p>辦理訴訟程序諮詢：</p> <p>(1)電話諮詢 53,218 件。</p> <p>(2)來院諮詢 41,262 件。</p> <p>(3)撰狀輔導 1,250 件。</p> <p>(4)快速查案 3,172 件。</p> <p>(5)公證諮詢 2,394 件。</p> <p>(6)電子信函諮詢 4,939 件。</p> <p>(7)一般信函諮詢 46 件。</p> <p>(8)陳述意見表 22 件。</p> <p>(9)口頭陳述 14 件。</p>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p> <p>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p> <p>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p> <p>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p> <p>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p> <p>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觀護功能。</p> <p>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p>	<p>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p> <p>辦理調解案件 18,582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6,551 件，調解不成立者 8,840 件，駁回 244 件，撤回 2,138 件，其他 809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5.25%。</p> <p>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5.66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起前 24.34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8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0 件)為 30 件，較前一年同期 6 件增加 24 件。</p> <p>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p> <p>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將少年之前案紀錄及有關資料予以塗銷。</p> <p>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p> <p>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2,966 次，就學 962 次，就醫 148 次，就養 183 次。聲請免除管束 26 人，撤銷 15 人，定應執行處分 79 人。</p> <p>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132 件，結婚書面公證 96 件，一般認證 6,183 件，外文認證 3,570 件，合計辦理 10,981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029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45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57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執行車、40 人座警備車及 21 人座警備車各 1 輛。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清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六、提高結案速度，加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強家事調解功能。</p> <p>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務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p> <p>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p> <p>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p> <p>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p>	<p>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p> <p>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p> <p>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p> <p>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p> <p>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p>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業於109年2月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採購評選作業，待完成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後，進行後續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整備作業。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21人座警備車各1輛。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6月底止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1	合 計	1,692,946	1,738,589	1,516,521	-45,64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201	26,363	8,822	-3,16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201	26,363	8,822	-3,162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2	570	572	2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572	570	57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3	30	1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29	25,793	8,183	-3,164	
				0405410201					
				1 沒入金	22,629	25,793	8,183	-3,16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67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6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40,919	1,537,198	1,431,227	3,721	
				0505410000					
3	30	1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40,919	1,537,198	1,431,227	3,72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536,108	1,532,195	1,426,166	3,913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88,824	1,485,259	1,380,121	3,5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5,022	33,296	34,895	1,72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1,223	12,604	10,156	-1,38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3	2	2	2	4 行政訴訟費	1,039	1,036	994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811	5,003	5,061	-19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7	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811	5,003	5,061	-192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34	736	723	-2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34	736	723	-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666	623	0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6	666	623	0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	70	100	-2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8,092	174,292	75,749	-46,200	
7	38	1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092	174,292	75,749	-46,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8,092	174,292	75,749	-46,200	
			1205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32	-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8,092	174,292	75,116	-46,2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06,473	1,863,395	-56,922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1,806,473	1,863,395	-56,922	
			1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585,324	1,589,731	-4,407	1. 本年度預算數1,585,324千元，包括人事費1,479,748千元，業務費104,802千元，獎補助費7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479,7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5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55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9,72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126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5,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司法新廈大樓外牆更新改善工程等經費34,091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181,073	181,425	-352	1. 本年度預算數181,073千元，包括業務費164,324千元，設備及投資16,7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8,70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9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8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94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9,4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59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5,609千元，與上年度同。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0,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365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行政訴訟案件鑑定等經費7千元。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0,657	86,881	-56,224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至109年度已編列540,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0,65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6,224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6	4,135	4,061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6	4,135	4,06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小型警備車1輛與21人座警備車1輛及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等經費8,196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及21人座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13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57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2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2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72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57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2,629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29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629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629	
		沒入金		22,629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88,824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88,824	
	3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88,824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88,824	
			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88,824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49,379千元。 2. 執行費337,97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324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4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5,022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022	
	3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5,022	
		1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022	
			2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5,02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3,702千元。 2. 提存費1,32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1,223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223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23		
				05054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11,223	
			3	0505410203		
				公證費	11,223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3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1	4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39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9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39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1,03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915千元。 2.執行費2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3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11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0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1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811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4,811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4,811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3,656千元。			
								2. 光碟費58千元。			
								3. 抄錄費481千元。			
								4. 翻譯費1千元。			
								5. 書報費50千元。			
								6.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56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66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66
		1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666
			1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666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8	
	37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8	
		2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8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8,092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8,092	
	38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8,092	
		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8,092	
			2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8,092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19,957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4,00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1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52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42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522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5,32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479,748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79,748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479,74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41,025千元，係職員926人、法警116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264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25		2.約聘僱人員待遇124,752千元，係聘用人員184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752		3.技工及工友待遇25,8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42人、工友3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800		4.獎金205,237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83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205,237		(1)考績獎金81,164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9,600		(2)年終工作獎金124,073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05,698		5.其他給與19,6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919		(1)休假補助19,500千元。
1055 保險	86,717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05,69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8,706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4,500千元。
			(3)值班費2,4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70,919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2,16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782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76千元。
			8.保險86,71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5,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0,3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1,4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9,72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7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8,947		1.業務費48,94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0,533		(1)水電費20,533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21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9,93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5,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其他業務租金14,121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009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3,120千元。	
2051 物品	4,315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0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06		<3>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61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79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774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31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318千元。	
			(6)一般事務費2,60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0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66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7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69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28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27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77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5,855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8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55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	
2009 通訊費	2,1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585,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5,459		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2.通訊費2,15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1)數據通訊月租費732千元。
2051 物品	12,557		(2)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189		(3)郵資費1,359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06		3.資訊服務費5,45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5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968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1 運費	14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4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5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2,5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1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715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18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388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1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85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40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4,900千元。
			(7)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10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85,3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436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06千元。 (14)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1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506千元，包括： (1)本院院區逃生梯頂樓防火門更新工程210千元。 (2)臺北簡易庭地下一樓至三樓廁所整修工程5,211千元。 (3)本院司法新廈院區一樓北區女廁、男廁、南區男廁整修工程1,989千元。 (4)被害人保護屏蔽工程經費9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0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040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47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18千元。 11.國內旅費9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44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07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 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8.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58,967件、刑事案件業務36,100件、民事執行業務15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2,300件、家事事件業務10,800件、少年事件調查與保護業務2,78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64件、公證業務10,000件、提存業務5,692件、行政訴訟業務2,7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8,70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70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703		
2009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71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051 物品	2,334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99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07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8,005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9,833千元。
			3.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6,99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04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5. 國內旅費8,00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31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883	刑事庭、刑事科、總務科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8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134		1.業務費25,13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57		(1)通訊費3,55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49		<1>電話等通信費433千元。
2051 物品	584		<2>郵資費3,1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608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75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749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00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8,267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482		(3)物品584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一般事務費5,736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749千元，包括：
			(1)龍潭檔卷庫擴充氣霧式滅火系統等機械設備8,267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費8,48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9,46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9,4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466		1.通訊費44,372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4,372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39 委辦費	771		(2)郵資費43,674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90		2.委辦費771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6年經費22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62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2,822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549千元。	
				3.物品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5,609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60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09		1.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0		(2)郵資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3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0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61		4.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0,61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6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616		1.通訊費29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5		(1)電話等通信費65千元。	
2027 保險費		23		(2)郵資費2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8		2.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47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5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1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31千元。	
2057 給養費		5,475			
2072 國內旅費		1,77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2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685千元。 4.物品1,47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37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61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9千元。 6.給養費5,47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77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3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8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50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3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12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6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1 物品	84		(2)郵資費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899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8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81,0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84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84		1.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024		(1)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郵資費2,296千元。
2051 物品	3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		3.物品3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40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4千元。
			4.一般事務費1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0,65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0,657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2,049,489千元，分12年辦理，105年至109年度已編列540,47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6年經費30,657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1,478,36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0,657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6%，計34,611千元（本年度編列760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6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8,196
-----------	--------------------	------	-------

計畫內容：

汰購首長專用車、小型警備車、21人座警備車及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96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8,196		1.機械設備費2,576千元，係汰購人犯行經動線及法庭區監視系統、司法新廈及新店辦公大樓監視系統及本院院區法庭混音機(綜合擴大機)等設備購置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576		
3025 運輸設備費	5,620		2.運輸設備費5,620千元，係汰購首長專用車1輛820千元、小型警備車1輛1,300千元及21人座警備車1輛3,500千元，合共如列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85,324	181,073	30,657	8,196	1,223	1,806,473
1000 人事費	1,479,748	-	-	-	-	1,479,7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25	-	-	-	-	841,0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752	-	-	-	-	124,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800	-	-	-	-	25,800
1030 獎金	205,237	-	-	-	-	205,237
1035 其他給與	19,600	-	-	-	-	19,6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05,698	-	-	-	-	105,69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0,919	-	-	-	-	70,919
1055 保險	86,717	-	-	-	-	86,717
2000 業務費	104,802	164,324	-	-	-	269,12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20,533	-	-	-	-	20,533
2009 通訊費	2,152	82,863	-	-	-	85,015
2018 資訊服務費	5,459	-	-	-	-	5,45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121	-	-	-	-	14,12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23	-	-	-	1,059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4	36,194	-	-	-	36,928
2039 委辦費	-	771	-	-	-	771
2051 物品	16,872	4,948	-	-	-	21,820
2054 一般事務費	21,795	13,843	-	-	-	35,638
2057 給養費	-	5,475	-	-	-	5,47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67	-	-	-	-	10,16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79	-	-	-	-	2,97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05	-	-	-	-	6,205
2072 國內旅費	968	20,207	-	-	-	21,175
2081 運費	144	-	-	-	-	144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16,749	30,657	8,196	-	55,6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0,657	-	-	30,657
3020 機械設備費	-	8,267	-	2,576	-	10,843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5,620	-	5,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8,482	-	-	-	8,482
4000 獎補助費	774	-	-	-	-	774
4085 獎勵及慰問	774	-	-	-	-	774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1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79,748	269,126	774	-
				司法支出	1,479,748	269,126	774	-
				一般行政	1,479,748	104,802	774	-
			2	審判業務	-	164,324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750,871	-	55,602	-	-	55,602	1,806,473
1,223	1,750,871	-	55,602	-	-	55,602	1,806,473
-	1,585,324	-	-	-	-	-	1,585,324
-	164,324	-	16,749	-	-	16,749	181,073
-	-	-	30,657	-	-	30,657	30,657
-	-	-	8,196	-	-	8,196	8,196
-	-	-	8,196	-	-	8,196	8,196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30,657	-	10,843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30,657	-	10,843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8,267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0,657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576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57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620	-	8,482	-	-	-	55,602
5,620	-	8,482	-	-	-	55,602
-	-	8,482	-	-	-	16,749
-	-	-	-	-	-	30,657
5,620	-	-	-	-	-	8,196
5,620	-	-	-	-	-	8,19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41,0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24,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5,800	
六、獎金	205,237	
七、其他給與	19,600	
八、加班值班費	105,6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0,919	
十一、保險	86,71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479,748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6	924	-	-	116	116	-	-	31	28	3	3	42	42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26	924	-	-	116	116	-	-	31	28	3	3	42	42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4	184	1	1	-	-	1,303	1,298	1,374,050	1,367,031	7,01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1,790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65人。
184	184	1	1	-	-	1,303	1,298	1,374,050	1,367,031	7,0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4 .10	2,378	1,140	25.60	29	9	26	7820-EP。 (預計110.08 購置油電混合 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5.60	43	34	15	APM-1773。
1	4 0 人座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1.70	52	51	22	570-WB。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1.70	52	9	22	KJA-0211。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9 .10	4,009	2,400	21.70	52	9	15	327-WB。 (預計109.10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1.10	4,009	2,400	21.70	52	51	15	403-WB。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1.70	52	9	15	KJA-020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 .01	150	312	25.60	8	2	1	BCH-632。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2	125	624	25.60	16	3	2	BKZ-773、BKZ -789。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 .06	125	1,872	25.60	48	10	6	736-GCA、737 -GCA、738-GC A、739-GCA、 750-GCA、751 -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6	125	312	25.60	8	2	1	662-ESD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11	149	312	25.60	8	2	1	MTP-9928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2,400	21.70	52	9	15	6E-1840。 (預計110.10 購置，截至10 9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134,64 1公里)。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6E-1841。
1	執行車	4	91 .11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6E-1842。
1	執行車	7	91 .11	2,461	1,752	25.60	45	9	15	6E-3346。 (預計110.09 購置，截至10 9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129,83 1公里)。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5.60	45	51	22	7170-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5.60	45	51	22	7193-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5.60	45	51	22	7195-DK。
1	執行車	7	92 .11	1,968	1,752	25.60	45	51	22	7332-DK。
1	執行車	7	107.11	2,351	1,752	25.60	45	26	22	AXH-92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執行車	7	108.05	2,351	1,752	25.60	45	9	22	BBE-7633。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DZ-9178。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8401-DK。
1	勘驗車	4	92.11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8402-DK。
1	勘驗車	4	93.09	1,995	1,752	25.60	45	51	22	1352-DX。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7821-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7822-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7823-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7825-EP。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7826-EP。
1	勘驗車	7	95.10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9026-QD。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52	25.60	45	51	22	8712-QD。
1	勘驗車	4	96.12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7951-QW。
1	勘驗車	4	96.12	2,378	1,752	25.60	45	51	22	6506-QW。
1	勘驗車	4	99.10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752	25.60	45	51	17	ABC-6763。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5.60	45	34	22	AQX-9272。
1	勘驗車	7	105.09	2,351	1,752	25.60	45	34	22	AQX-9273。
1	勘驗車	4	106.07	1,798	1,752	25.60	45	26	17	ATE-3706。
1	勘驗車	4	107.12	1,798	1,752	25.60	45	26	17	BAJ-9625。
1	勘驗車	4	109.07	1,798	1,752	25.60	45	9	17	BFX-2712。
1	觀護車	7	95.10	1,998	1,752	25.60	45	51	22	7416-QD。
	合 計				80,208		1,997	1,693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26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2 人
	法警	116 人	聘用	18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3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03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843.01	877,828	1,875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6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696	-	-	-
三、其他	43	-	25,891	-		-	-
合 計		47,216.74	1,203,574	2,571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843.01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913.96平方公尺、最高法院255.37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0-11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774	-	-	774
-	774	-	-	774
-	774	-	-	774
-	774	-	-	774
-	774	-	-	77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517,565	232,53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17,565	232,53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774	-	-	1,750,871
-	774	-	-	1,750,87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0,657	-	5,6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0,657	-	5,62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9,325	-	55,602	1,806,473
-	19,325	-	55,602	1,806,47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8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6	120.49	4.54	0.87	0.31	114.77	1. 司法院108年7月23 日秘台處二字第10 80019467號函核定 ，計畫總經費為12 0.49億元。 2. 本計畫108及以前 年度由司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編列計 4.54億元，109年 度以後改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編列計 115.95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771
1.3405411000			-	771
審判業務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22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549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771
-	-	-	771
-	-	-	222
-	-	-	5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一)109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 5%。 3.減列委辦費 3%。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 4%。 5.減列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 6.減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7.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4%。 8.減列政令宣導費 15%。 9.減列設備及投資 5%。 10.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 11.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3%。 12.前述 1 至 8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0 至 11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4.前述 1 至 11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5.如總刪減數未達 246 億元（約 1.17%），需另予補足，並由主計總處優先自第 3 至 7 及 9 項刪減。 <p>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內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銀行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令宣導費：統刪 15%，其中主計總處、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改</p>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役政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健保保險補助：減列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5億6,722萬1,000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1,875萬9,000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1億2,000萬元。</p> <p>1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辦理嘉義永在食安大樓維運減列1,000萬元。</p> <p>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6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經查，現有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提供諸多獎補助經費予民間之法人機關，其中多數補助資料均已公開上網，然不同單位之補助內容卻無法進行交叉比對與搜尋，使原先公開資料之美意略顯打折，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轄下各部會及各事業單位現有之補助計畫及經費核定發放情形進行串接，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建立一統合之資料平台，供民眾得以透過關鍵字查找不同法人、團體、機關等申請補（捐）助之情形。</p>	配合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有鑑於網路訊息散布快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105年開始公開招標相關網路宣傳人才。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破除假訊息標案指出，該標案明確揭露投放廣告及宣導素材的網路平台。此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相關網路平台會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小編名義實名發文，而且單一網路平台會由單一網路ID統一發文，爰要求各部會參採之。	配合辦理。
(四)	我國無障礙運輸服務係分由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負責，交通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運輸業者購置低地板公車及無障礙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則透過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復康巴士。惟低地板公車尚有多數縣市政府比率仍未達五成，其中部分縣市政府甚至全無低地板公車，恐無法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基礎公共運輸服務。至於各縣市復康巴士數量有限，且搭乘費用較低（多為免費或為一般計程車費用之1/3等），常造成供不應求之情況，惟得標之經營者非交通專業團隊，時有產生經營績效欠佳之情形，或有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之虞。因此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整合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資源，並適時檢視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使用公共運輸服務相關措施及規範之適足性，俾有效達成「打造行無礙的社會生活環境」之理念。	屬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五)	中央政府未受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潛藏負債達15兆3,000億元，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銓敘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六)	各項社會保險行政經費負擔之規範標準未盡一致，且各項保險行政經費之預算編列形式迥異，且未能於各保險財務個體如實反映辦理社會保險之行政成本，各保險人補助其他機關（團體）之行政事務費，並無一致之標準，請行政院提出改善方案。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宣示110年「派遣歸零」，改以公開遴選程序進用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運用方式，期透過勞動關係單一化，使僱用及指揮監督權均回歸同一雇主，以直接照顧勞工權益。但觀之派遣歸零政策實施後，各機關逐步減少進用派遣人員，據統計，截至108年9月底止行政院所屬機關派遣勞工人數已減少4,469人，惟外界仍關心派遣歸零實際上可能會轉入承攬型態。簡言之，部分機關可能為規避超過派遣人數上限而將派遣契約包裝為承攬契約，原派遣工則轉為更無保障之勞務承攬，勞動權益反而更加惡化情事。爰此，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謀相關規範，以防堵「承攬為名，派遣為實」之弊端。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八)	機關尚有未進用之預算員額缺額，每年運用非典型人力卻仍持續攀升，員額實際需求與進用非典型人力辦理業務內容之間，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及改善方案。	
(九)	<p>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以國土規劃、綜合治水、立體防洪及流域治理等方式進行水患防治工作，於102年12月核定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特別預算方式分3期籌措經費660億元，計畫執行期間為103至108年度；另於106年4月核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部分，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106至113年度，計畫經費827.85億元；惟近年來仍因颱風、豪雨造成部分市縣淹水災情，據審計部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地方政府辦理治水相關事項時遇到下列相關問題：1.近年豪雨雨量屢逾10年重現期頻率，現行排水設計標準難以達成防洪目標淹水恐成常態。2.治理工程及應急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宕。3.滯洪設施仍屢遭民眾陳情抗議，影響工程進度。4.部分地區之淹水潛勢圖未適時公開供地方政府使用。5.河川上游崩塌地及土石流潛勢區之維護管理不足，導致下游河道土砂嚴重淤積等問題亟待解決；又各市縣政府105至107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之執行情形，有諸多共同性缺失如下表，為加強政府水患防治工作，提升治水成效，請經濟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部會，就上述缺失問題，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追蹤考核之專案報告。</p>	屬經濟部、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稅式支出是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納稅人權利保障法及財政紀律法，都有稅式支出評估的要求。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稅式支出法案，該稅式支出報告應併同送交立法院審議；立法委員提案之稅式支出法案，業務主管機關最遲應於立法院審查該法案時，提出稅式支出報告併同審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p>為利立法院監督各部會預算編列情形，有關行銷費、廣告費須詳細列明費用項目及金額，另其他科目經費不得流入。</p>	遵照辦理。